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10號(和泰汽車綜合園區)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2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募集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2年度盈餘分派內容：(一)甲種特別股現金股利共210,000,000元(每股4.2元)。(二)乙種特別股現金股利共77,054,795元(每股1.5410959元)。(三)普通股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1,699,501,344元(每股3元)及股票股利56,650,045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案俟本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分配之。
- 四、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3月31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六、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源森、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純興、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Roger Huang、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利永、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怡然、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代表人：樋口哲央；獨立董事黃銘祐、張民杰、劉俞志；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七、依本公司章程及甲種及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之規定，本公司甲種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故本次股東會甲種及乙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五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420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五聯所示。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